

从腐败重灾区到“反腐试验田”

来自山西的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报告

新华社太原1月8日电(记者胡靖国、王井怀)几年前,这里因塌方式腐败受到全国关注;如今,多个省市的干部前来学习监察体制改革的经验。从腐败重灾区到“反腐试验田”,山西省破茧化蝶。

自2017年3月省市县三级纪委监委组建以来,山西省严格落实中央部署的监察体制改革试点“蓝图”,转隶组建率先启动,用制度确保监察全覆盖,不断把制度优势转换为治理效能。

反腐败的战略性进攻

2014年前后,山西省多名高官因贪腐落马,塌方式腐败的阴影笼罩在三晋大地。在这种情况下,中央确定山西省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三个省份之一。

“前几年山西腐败问题频发,政治生态遭到严重破坏。中央把山西作为试点是反腐败的一种战略性进攻举措。”2017年初,中共中央党校教授张希贤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这样评价山西试点的意义。

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表示,山西将担当好中央赋予的这项重大改革使命,拿出高质量的试点“样品”,为改革全面铺开和制定国家监察法提供实践基础。

2017年春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在山西迅速铺开。从1月18日省监察委员会成立,到3月30日省市县三级131个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挂牌,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全省转隶人员全部到位,案件线索全部移交。晋中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丁利军介绍说,为保证新组建的纪委、监委队伍干净、纯洁,组织对每个转隶干部进行多次谈话,每位转隶干部要通过查档案、查个人事项报告、查民意、查业绩、查线索、查案件的“六查”,严禁“带病”转隶。

监委成立后,机构、编制、职数三不增。全省三级纪委监委机关

信访、案管、案件审理和执纪监督、执纪审查(调查)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占机关人员编制总数的63%,其中一线监督执纪人员占48.5%,执纪监督室与执纪审查(调查)室人员编制比例达到6:5,做到了机构增减平衡、职能人员配置优化。

腐败重灾区的“反腐全覆盖”

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8月底,山西省各级纪委监委监督监察对象共计297万人,其中“关键少数”有16.7万人,非党员对象53.9万人。与以往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监察对象相比增长18.74%。

监督全覆盖让“漏网之鱼”无处可逃,震慑力大大加强。阳泉市孟县国土资源局某下属单位会计高某某,为了满足疯狂购买彩票的开支,在2017年4月至5月期间挪用大量公款。高某某认识到自己虽不是共产党员,但是公职人员,属于新组建挂牌的县监察委员会的监察对象。为争取宽大处理,高某某最终到孟县监察委员会投案自首。与此同时,山西省还开展了乡镇监察试点工作,在乡镇一级派驻监察员。通过县级监委赋予乡镇纪检干部监察员的职责和权限,协助乡镇党委开展监察工作。

记者在平遥县中都乡了解到,2017年11月该乡完成监察员驻派工作,目前全乡有3位监察员、2位助理监察员。

中都乡监察员乔锦明一直担任乡镇纪委书记,他对记者说,现在全乡卫生院、小学、供电所等单位的700多人全都纳入监察范围。“以前乡村的这些部门简直是失控状态,我们干着急。现在好了,有了‘尚方宝剑’,对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效果很好。”

山西省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任建华表示,山西省按照试点方

案确定的监察对象,扩大了监察范围,实现了由监督“狭义政府”到监督“广义政府”的转变,构建了全面覆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体系,强化了反腐败的威力。

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记者在山西调研了解到,各级干部普遍认为,党中央把山西确定为改革试点之一,最受益的是山西广大干部群众,为山西全面构建良好政治生态提供了宝贵契机。

2017年1月至10月,山西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3.3万人次,同比增长16.8%,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置2.1万人次,同比增长28.4%。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成为常态,管党治党正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与此同时,监委查办案件中,“权威高效”的制度优势充分彰显。记者了解到,许多原来没“啃”下的案子,如今快速查结,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平均用时2.3天和22.5天,案件查办效率大幅提高。

制度优势在不断转换为治理效能,汇聚成干部干事创业的新动能。2017年前三季度,山西省GDP同比增长7.2%,14个季度后首超全国平均增速。山西经济在改革中焕发出转型发展的新活力,走出了长达两年多的最困难时期,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向好,增长基础持续夯实、质量效益明显改善,由疲转兴的局面更加稳固。

基层干部普遍反映,山西从一度政治生态恶化的受害者成为全面从严治党受益者。随着监察体制改革效能逐步释放,全面从严治党正能量持续增加,山西必将实现政治生态持久的风清气正。

浦东推出吸引“外脑”参与自贸区建设新举措

持“中国绿卡”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企业享国民待遇

新华社上海1月8日电(记者何欣荣)上海浦东推出吸引“外脑”参与自贸区建设的新举措,明确规定持“中国绿卡”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企业,与中国公民享受同等待遇。

上海浦东新区市场监管部门8日牵头推出服务自贸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涉及“放管服”及流程再造等多个方面,首条内容为“支持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企业”。

这是继新年首个工作日打出“一次办成”改革组合拳后,上海

浦东推出的又一举措。“二十条”明确,在上海自贸区范围内,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凭其持有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俗称“中国绿卡”),创办科技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与中国籍公民持中国居民身份证作为身份证明创办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作为深化改革开放试验田,浦东新区和上海自贸区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提出“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好水平”。浦东新区相关部门负责人说,上海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离不开外籍人才

的参与。“支持外籍人才创办科技企业”,目的是进一步优化创新要素的市场配置机制,吸引更多“外脑”参与和推动自贸区建设。

除了吸纳人才,浦东还积极在流程再造上下功夫。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张建华表示,坚持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浦东提出“两个当场办结”承诺,对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当场办结,对使用可选名称的企业设立登记当场办结。原来开办企业一般要8个工作日,改革后最多2日办结。

300多万元!江西种粮大户又给农民发年终奖

新华社南昌1月8日电(记者郭强)1月8日,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一家大米专卖店前,300多万元百元大钞整齐码放在桌上,引来许多人围观。

这是当地种粮大户凌继河又在给农民发年终奖!作为江西省有名的种粮大户,凌继河共流转农田2万多亩。为了展现现代农业的无穷魅力、转变人们对农民的传统印象,这几年他一直以这种抢人眼球的方式给农民发年终奖。

“刘高美,你今年拿了多少?”“嘿,19万9千多!”“哈哈,我今年拿了42万多,可以给孩子买房啦……”“发奖现场,气氛热火朝天。看着大伙兴奋的样子,凌继河的思绪却回到8年前。同样是发钱,但却是截然不同的场景。当时,凌继河在外面做建材和手机销售生意,资产达到数千万元。然而,每次回到家乡看到村庄衰败、农田撂荒的场景,他心里就不是滋味。

不忍看到村庄衰败、良田撂荒的农民情怀,再加上对现代农业迎来战略机遇期的商业敏感,让他决定返乡二次创业。

这么大的老板会回来种田?凌继河返乡种田伊始就遇到了难题。他告诉记者,当时,大伙不信任他,说可能干个一两年就跑路了,白瞎了他们的良田;也有人怀疑他打着种田的名义拿地后去搞别的项目,把田全部废掉了。

“那时,我背着装满现金的袋子上门去做乡亲们的工作,恳请他们把田流转给我种,但收效甚微。”凌继河说,经过苦口婆心地劝导,他第一年仅流转了4000来亩土地,且很多都是“插花田”,东一块西一块,极不利于大型机械进行作业。

在随后的日子里,凌继河一心扑在田里,甚至把户口都迁回了乡下,这让大伙看到了他的决心。同时,作为一名从过商、具有很强经营头脑的新农民,凌继河摸索出了一套特有的种植和管理办法,这更是让大伙为之一振。

记者了解到,为了把田种好,凌继河把自己流转的土地切块交给其他种粮能手管理,确定一个基本产量,这些种粮能手平时按月领取工资,到年底则根据超额完成的产量领取年终奖。

与管理模式相比,更重要的是生产理念的转变。凌继河说,他的水稻全部选用优质品种,而且在种植过程中采用全程机械化耕作和科学精细化管理,生产出来的大米都是绿色和无公害的,价格最高卖到18元/斤。

眼见凌继河种田能赚钱,大伙都争着抢着把土地流转给他。在随后的几年里,他流转的土地面积从4000多亩增加到2万多亩,给农民颁发的年终奖也从56万元增加到今年的337万元。



▲1月8日,刘高美(左)手拿着近20万元的奖金向大家致意。新华社记者周密摄

与此同时,想跟着他种田的人也越来越多。在发奖现场,记者看到许多“80后”“90后”新农民。他们的加入,让日益凋敝的村庄焕发新的活力。

1995年出生的熊海仁是给凌继河种田的人中年龄最小的一个,以前在浙江、广东等地打工的他每月工资只有2000多元。回来种田后,这两年,他每年都拿到了10多万元年终奖。“以前

觉得种田丢人,现在觉得种田挺好!”他笑着说。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这让凌继河振奋不已。不久前,他又走出自己的家乡,在其他地方流转了2万多亩土地,推广他的种田新模式。他说,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带动下,农业一定能成为有奔头的产业,农民一定能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农村一定能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两部门联合发文推进行政公益诉讼

新华社北京1月8日电(记者陈菲)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法治国土建设的意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益诉讼制度改革部署,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促进法治国土建设。据悉,这是首部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行政机关就公益诉讼制度联合下发的文件。

在依法规范行使职权方面,《意见》明确,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体现了司法权对行政权的制约,而行政管理具有自身特点和规律,为此,要审慎行使权力,严守检察权边界,坚持合法性审查原则,不自我扩权,不越权解释,确保检察监督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全力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及合法性审查制度,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按照“谁作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承办原行政行为的业务机构为行政公益诉讼承办机构,落实整改或参加诉讼;加强公益诉讼个案剖析和类

案研究,研判执法风险点,对问题集中领域进行源头治理。

《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诉前检察建议功能。检察机关要把诉前程序和提起诉讼两个阶段、两种方式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积极通过诉前程序推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动履职纠错,主动保护公益,形成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良性互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要积极配合整改,及时向检察机关说明情况。针对违法行为查处、土地出让、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开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问题,要把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行为、是否全面运用行政监管手段、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等作为履职尽责的标准,进行认真自查,应当做到发现并及时制止、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全面运用所有法定措施,要求相关义务主体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如果仍然拒不履行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上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

有关部门报告和通报;向有关部门移交依法没收的建筑物或其他设施;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移送违法犯罪线索;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公共利益仍未得到有效保护的,国土资源部门要向检察机关说明情况,由检察机关依法处理。

《意见》强调,要准确把握法律监督职能定位,检察机关提起诉讼是公益诉讼制度的核心环节,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保护公益的刚性手段,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应诉准备工作,依法参加庭审;诉讼过程中要继续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力争实质解决;对生效判决严格执行,及时纠正违法行政行为或主动依法履职。

《意见》还提出,要通过建立案件信息共享平台,重大情况通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培训制度,联席会议和日常联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

7日中午,地处秦巴山区渝川陕三省市交界处的重庆城口县下了一周的雪还没停。才吃完午饭,双河乡厚朴园村的12个孩子就背着书包往学校赶。

每周都走的上学路,在这个大雪天却格外难走。上山的客车下雪天停运了。山路滑,孩子们沿着公路下山。

三年级学生陈杨穿着羽绒服,系着围巾,把自己捂得严严实实。奶奶一早都在给她找口罩,但是没找到。陈杨的脸被吹得通红。

气温接近零下10摄氏度。陈杨的爷爷帮孙女背着书包,和另外两个家长跟在这样孩子后面。“上次下这么大的雪,怕还是10年前。”爷爷说。

厚朴园村在大巴山脉的一个山包上,房前屋后都是厚朴树。村小只能读到二年级,之后就要去山下的乡中心小学读书。从村子到学校要走10公里路。因为路远,孩子们都是住读。每周五放学后,上山回家;周日下午,下山返校。

读四年级的曾朝耀和陈杨最要好,两姐妹拉着手走。一遇雨雪天,村里的12个孩子都是一起返校。曾朝耀说这是“人多力量大”。陈杨接话说,“人多好玩”。

雪落在山崖上,落在松树伸展的枝条上,落在孩子们的头发上。孩子们都是第一次见到这么大的雪。

男孩子弯腰团起一捧雪,握成小雪球,朝小伙伴的棉靴和厚厚的羽绒服飞过去。穿着卡通小鱼羽绒服的曾朝耀,受到的“子弹攻击”最多,又追不上。

陈杨脚下一滑,摔了个屁股墩儿,还好旁边曾朝耀一只手扶着,没摔实。可才走几步,又摔了一跟头。她从地上爬起来,拍了拍裤脚的雪。回过身,抓起一把雪,朝后面的小伙伴撒去,几个孩子咯咯地笑。

陈杨说,她喜欢上学,因为学校有很多小伙伴。

尽管天寒地冻,孩子们都向往着学校,上学是他们最快乐的事。即使下雪天,山路崎岖危险,这群大山里的孩子仍然坚持上学。

乡中心小学有热腾腾的营养餐、开着暖气的教室、像父母一样疼爱他们的老师,还有他们走出大山的希望。

村里也想把村小学恢复起来。厚朴园村党支部书记王世江说,前几年因为修公路占地,拆掉了村小学两栋教学楼。今年村里想办法,争取把村小学恢复到六年级,让孩子们的上山路少些辛苦,但现在还有困难。

雪越下越大,没过了鞋底。孩子们走过的路上,留下了新的脚印。

走了40多分钟,走到小河边。孩子们排成一队,拉着手半蹲着,小心走下一人宽的台阶,又过石桥,河水还没冻上冰。台阶上的雪被踩得滑溜,刚走过去的曾朝耀大声提醒后面的爸爸。

“别走中间,中间滑,走边边。”曾朝耀扯着嗓子喊。

她爸爸下台阶时还是没刹住,转了几个圈,头朝后连人带书包倒进雪地里,还好衣服厚。河对岸,陈杨的爷爷笑得眼泪都要出来了。

走过桥,陈杨从爷爷手里接过书包自己背上,让爷爷的肩膀休息会儿。三个大人加快步伐,追赶前面的孩子。

白茫茫一片大地。到学校,还有5公里路。

(记者周文冲)新华社重庆1月8日电

杭州中院回应“保姆案”质疑:

法院未强行指定律师 系由被告人自行提出

新华社杭州1月8日电(记者陈晓波)8日上午,律师党琳山发出质疑审理“蓝色钱江”保姆放火、盗窃案的杭州中院,称该院在被告人莫焕晶有委托律师的情况下强行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对此,杭州中院当日下午回应称,由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系被告人莫焕晶提出,最终由谁为其辩护,将听取莫焕晶本人意见后依法处理。

2017年12月21日,杭州中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一案,由党琳山为其辩护。庭审中,党琳山不服法庭指挥,擅自退庭,法庭视其拒绝继续为莫焕晶辩护。

8日上午,党琳山个人微博发文称,其与另一名称姓律师当日前往杭州市看守所会见被告人莫焕晶遭拒,理由是被告人莫焕晶“已经有两名律师了”。党琳山称,其尚未收到被告人莫焕晶解除委托的声明,另一名称姓律师也在法定时间内向法院递交了委托手续。

记者从杭州中院证实,该何姓律师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兵,其于2018年1月5日下午,通过杭州中院诉讼服务中心材料收转窗口提交了被告人莫焕晶之父签名的代为委托辩护材料。

为何会有另外两名律师?杭州中院表示,党琳山拒绝继续为莫焕晶辩护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被告人莫焕晶可以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由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

杭州中院称,2017年12月27日,被告人莫焕晶向该院书面提出不再另行委托辩护人,由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该院依法通知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被告人莫焕晶提供辩护。2017年12月29日,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两位律师前往杭州市看守所会见了被告人莫焕晶,莫焕晶同意该两位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鉴于莫焕晶先前已明确表示接受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不再另行委托辩护人,为依法充分保障其获得辩护的权利,我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八条之规定,听取莫焕晶本人意见后依法处理。”杭州中院表示。